

宋文翰著

國語文修辭法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印刷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發行

國語文修辭法 (全一冊)

◎

定價銀九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著者 宋文翰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國語文修辭法目次

第一章	引言	一
第一節	國語文修辭法的意義	一
第二節	修辭所及的範圍	二
第三節	本書的組織及取材	三
第二章	篇的構成	七
第一節	篇的結構	七
第二節	開端	八
第三節	結束	二〇
第三章	正文的經營	二九

第一節 明晰

二九

(一) 文字淺顯

二九

(二) 表述具體

三二

(三) 順序自然

三五

(四) 貫聯緊湊

三七

(五) 慎用代詞

四九

(六) 確用標點符號

五一

第二節 統一

五三

(一) 內容的統一

五四

(二) 形式上的統一

六九

第三節 動力

七三

(一) 用語簡潔

七四

(二) 妥置重點

七七

(三) 巧構形式

八二

(四)變易語法·····	九九
(五)改變內容·····	一〇二
第四節 流暢 ·····	一〇八
(一)音節和諧·····	一〇八
(二)語句變化·····	一一一
(三)氣勢雄厚·····	一二二
第四章 句的修飾上 ·····	一一九
第一節 語意明顯 ·····	一一九
(一)須合國語的慣例·····	一二九
(二)須順文位·····	一二一
(三)附加詞語應與被限制的詞相緊接·····	一二五
(四)須確用代詞·····	一二九
(五)不得任意省略·····	一三〇
目次·····	三

(六) 慎用一音多義的單音詞……………一三五

第二節 含義純一……………一三六

(一) 不得變動主詞……………一三七

(二) 當分清主客……………一三七

(三) 不可把不相干的事物併敘在一起……………一三九

(四) 不得把肯定語與否定語混合……………一四〇

(五) 補足主詞的補足語須與主語相一致……………一四一

(六) 在同一動詞下不得有不相容的賓語……………一四二

(七) 不得多作括弧內的注釋……………一四三

第三節 措辭簡潔……………一四四

(一) 除去於語義表達上無關的語詞……………一四四

(二) 省略表示概念中必有的屬性的語詞……………一四六

(三) 省略可因習慣而知的語詞……………一四七

(四) 節省可因前後文而知的語詞……………一五〇

第四節 音節和諧……………一五三

(一)調協平仄……………一五四

(二)增減音數……………一五六

(三)改用同義異音字……………一五九

(四)變動句讀……………一五九

第五章 句的修飾……………一六五

第一節 觀念內容的修整……………一六五

(一)明喻……………一六五

(二)隱喻……………一六八

(三)借喻……………一六九

第二節 觀念形態的改變……………一七〇

(一)擬人……………一七一

(二)擬物……………一七三

(三) 誇張法

一七三

第三節 優美形式的設計

一七四

(一) 對偶

一七五

(二) 排比

一七六

(三) 映襯

一七七

(四) 抑揚

一七九

(五) 反覆

一八〇

(六) 參錯

一八一

(七) 倒置

一八四

(八) 連環

一八七

第四節 表達語法的變換

一八八

(一) 答問

一八八

(二) 設疑

一八八

(三) 咏嘆

一八九

(四)反言	一九〇
(五)諱飾	一九〇
(六)委婉	一九一

第六章 詞的選用……………一九七

第一節 選詞的重要與標準……………一九七

(一)現代的	一九八
(二)國語的	二〇一
(三)普通的	二〇三

第二節 正確……………二〇五

(一)分清普通的與專門的	二〇五
(二)避用同義的異詞	二〇七
(三)避用異義的同詞	二〇七
(四)避用語義寬泛的詞	二〇八

(五) 避用具有正反二義的詞	二〇九
----------------	-----

第三節 適切	二一〇
---------------	-----

(一) 須合實體	二一〇
----------	-----

(二) 須合情狀	二一一
----------	-----

(三) 須合身分	二一二
----------	-----

(四) 須應內容的需要	二一三
-------------	-----

(五) 活用詞類	二一四
----------	-----

(六) 酌用語助詞	二一七
-----------	-----

第四節 變化	二一八
---------------	-----

(一) 替換	二一八
--------	-----

(二) 借代	二二〇
--------	-----

(三) 假托	二二二
--------	-----

(四) 伸縮	二三四
--------	-----

國語文修辭法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 國語文修辭法的意義

要明白國語文修辭法的意義，可把它分爲國語文和修辭法兩下來解釋。什麼是國語文？國語文具有三個條件：（一）以時代論，它是現代的，即用現代活的語言文字寫下來的文章；（二）以地方論，它是本國的，即用本國的語言文字寫下來的文章；（三）以性質論，它又是普遍的，即用本國多數人能讀能解的語言文字寫下來的文章。合言之，所謂國語文，就是作者用一種現代本國人大多數能讀能解的語言文字寫下來的文章。

什麼是修辭法呢？原來修辭學普通有兩種不同的解說：一說是科學，因爲從一方面看去，它是討論修辭的理論，建立美的文辭表白的原理或原則的；另一說是技術，因爲從別一方面看，它又是講求運用修辭的原理原則，用以增進學者表達美的文辭的技巧的。

因為有這樣的區別，所以有人叫前者爲修辭學，後者爲修辭法。

本書重在說明運用修辭的原理或原則，藉以增進學者寫作國語文的技巧，故定名爲國語文修辭法。

第二節 修辭所及的範圍

前人因爲認不清修辭的範圍，或看得過狹，僅注目在「辭藻」上；或看得過廣，牽及文法、邏輯、文字學、文學批評，以及倫理、教育上去。不知「辭藻」雖是經過修辭過程而產生的美的文辭，或者說是有動人之力的文辭，但求美必先求通。不通的文辭，不但不能使人感動，並將求他人的了解都不可得。因爲所謂美的文辭，必須經過兩種修辭的過程：其一是消極的，另一是積極的。消極的所以求通。詳言之，對於文辭的內容——思想上，只求合於邏輯的條件，即「命題完備」、「序次順正」是；對於形式——語言文字上，只求用詞的正確與適當，使思想得以如實地明白清楚表現出來；它是要求助於文法、邏輯、作文法及文字學等的積極的所以求美，即求思想表達得巧妙，使成爲美的文辭。詳言之，在思想上，要運用技巧以修正概念的內含，或變換概念的形態，或巧構優美的格式，變更表達

的語法，用以發展思想的內容。同時，在語言文字方面，也要拿出技巧，利用語趣和語音以造成形式的美。經過這兩種修辭的工作，美的文辭才能完成。所以修辭單注目於「辭藻」，那未免看狹了修辭的範圍。

但是，反過來說，文法、邏輯、作文法及文字學等，雖與完成消極的修辭條件有關，可是修辭對於文法，僅取它「用語確當」「序次順正」爲止，不及其他；對於邏輯，僅取它「命題完備」「思想清楚」爲止，不及其他；對於作文法，僅取它文章表達得「明通」爲止，不及其他；對於文字學，僅取它用詞「適切」爲止，不及其他。由此，可知修辭自有它自己的領域，不得與文法、邏輯、作文法或文字學混而爲一，或侵入它們的範圍。至於誤認目的而說到倫理或教育上去，那錯誤更爲顯見，不用多說。

第三節 本書的組織及取材

由上節所述修辭的過程看來，凡自構思以至寫成文章爲止，其間全過程的一切活動都是屬於修辭範圍內事。本書爲指示初學修辭的人以修辭的全過程，故不囿於辭格的討論，分全書爲謀篇、造句及用詞三部分，並依據寫作文章的程序，即由篇章而語句，而

用詞，依次說明之。

至於用作例證的資料，既名國語文修辭法，自應以現代的國語文為主。不過，國語的內容異常貧乏，如不設法使詞彙語彙豐富起來，決不足以應人們的需求，自由而順利地表達那思想上向來難以說明的東西，和形式上向來暗昧而易消失的輪廓。因此，一般新作家都在努力打破古人的束縛，除毫不遲疑地盡量吸收外來的新文體而外，還慎選古文、方言，及外國語等分子以爲補充。像周作人先生在燕知草跋裏說：

『以口語爲基本，再加上歐化語、古文、方言等分子，雜糅調和，適宜地或吝嗇地安排起來，有知識與趣味的兩重統制，纔可以造出有雅致的俗語文來。』

這就是現今一般作者所一致努力希望成功的新文體。此種新文體正在建設中，現在尙未達到成功的目的。故本書遇有不易獲得的材料，也時引文言文或外國語的譯文爲例證，以備參攷。而且所引例證，爲教學雙方便利起見，大都取材於各書局出版的中學國語教本，以便隨時得以參證與探討，並藉以引起學者研究修辭的興趣，促進寫作的技能。

問題：

-
1. 國語文應具怎樣的條件？
 2. 修辭法與修辭學的區別在那裏？
 3. 什麼是辭藻？
 4. 修辭學所講的是否僅是辭藻？
 5. 邏輯、文法、作文法及文字學與修辭有何關係？
 6. 今人所希望建設的新文體是怎樣的？

第二章 篇的構成

第一節 篇的結構

「文無定法，文成而法自立。」一般學者，每當談到文章底法式時，總是持着這樣非難的論調。可是就多數文章底形態看，往往不期然而然地表現出類似的格式來，大概是分全篇爲首尾及正文三部分：在文首的叫「開端」，亦叫「引論」，是一種開場時用的說白；在文尾的叫「總束」，亦叫「結尾」或「結論」，是些表示結束的話；正文居中，爲全篇的中心，凡作者所欲完成目的底說話都在這裏表出。文章像這樣一致地趨向到同一的結構，其原因無非想把文章寫得前後有呼應，而且條理分明，使讀者可以不假思索地了解。這意思，劉彥和曾在文心雕龍鎔裁篇說過。他說：

凡思緒初發，辭采苦擇，心非權衡，勢必輕重。是以草創鴻筆，先標三準：履端於始，則設情以位體；舉正於中，則酌事以取類；歸餘於終，則撮辭以舉要。然後舒花布實，獻替節文。繩墨以外，美材既斲，故能首尾圓合，條貫有序。

至於三部分分量的支配，元人陳繹曾文說裏有過「大文，五分腹，二分頭額，三分腹，